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榮吉

訴訟代理人　陳筱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天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終止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、0地號土地（即改制重測前臺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、000-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均100000分之45）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建號（即改制重測前臺北縣○○市○○○○段○號00000建號、同市區段00000建號（即改制重測前臺北縣○○市○○○○段建號00000建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）即停車位編號0區地下二層000，權利範圍5598分之2）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得之利益即為系爭房地之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值計算之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及屋齡之房地（含一個停車位），於本件起訴時之平均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800元，故系爭房地市價為6,708,520元【計算式：72,800×（80.02＋12.03）平方公尺＝6,708,520元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708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4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